

立法會  
研究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45

就議程「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及成效」之  
意見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長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所討論有關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推行及成效，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融合教育是當前各先進國家殘疾學童教育事業的發展趨勢，香港近年亦在當局的支持下大力推行。融合教育有助體現殘疾學童選擇入讀主流學校的機會，長遠而言對其融入社會、增強適應能力等均有著積極作用。聯會對此政策的方向表示認同。
2. 若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政府必須投放足夠的資源及為校方、殘疾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按當局現行「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的資助模式，撥款水平和方法是每取錄一名融合學童，校方便可獲1萬元資助，每校以55萬為上限。反之，九七年推出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其資助模式是每8名融合學童，校方便可增聘1名文憑教師及1名教學助理。兩者比較，新的資助水平較之前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為低。教育統籌局指推行「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的目的並非為節省資源，因此建議當局公開新資助模式資源投放的數額及分配情況，以釋公眾疑慮。
3. 由於新資助模式並沒有規管資助撥款的用途，校方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及知識，為不同殘疾類別的融合學童安排最適切的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學習及社交等各方面的需要。聯會建議教育統籌局對「特殊學習需要」作清晰的定義，同時為有關學校訂立使用這額外資助的指引，以善用資源配合不同殘疾學童的學習需要，與及讓家長參與決定該資助的運用途徑。
4. 聯會在日常與相關家長團體的接觸中，聽到的意見普遍認為新資助模式的撥款水平、方式以至實務安排，未能有效回應學校、學生及家長所需。政府應就有關政策作全面的檢討，並廣泛諮詢伙伴界別的意見和公開檢討報告。

5. 現時主流學校老師就教導不同殘疾類別學童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並不足夠，建議當局進一步加強教師的全面培訓，讓前線老師能具備足夠的知識及信心，教導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並為他們制訂個別教育計劃及學習調適安排。聯會亦建議於各區設立支援中心，或加強現有特殊學校兼附資源中心的功能，為融合學校提供一站式的輔助服務。
6. 現時「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只為有收錄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小學提供撥款資助，但中學則沒有相同的計劃。聯會建議政府考慮把新的資助模式推廣至中學，讓中學的融合學童也得到適當和所需的援助。
7. 為確保主流學校易於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新取錄學童，教育統籌局應加強與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相互協作，在家長的同意下，讓校方及早得悉其子女的特殊需要。另外，當局亦應加強對家長的教育工作及專業指導，讓家長可充分考慮其子女的狀況及入讀主流學校所得援助，為其子女選擇接受合適的教育模式。
8. 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除有相應的政策及足夠的資源，校園共融的環境及文化亦十分重要。聯會促請當局進一步加強對融合教育的宣傳工作，讓公眾對融合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認同，使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政策能成功地切實執行。

-- 完 --